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歷史建築 新埔大平製茶廠



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  
緊急應變手冊

中華民國 一零八年 十二月

## 目錄

壹、 通則 .....	G-65-1
一、 前言 .....	G-65-1
二、 基本資料 .....	G-65-2
三、 防災搶救圖種及災害潛勢圖.....	G-65-4
四、 致災因子 .....	G-65-10
貳、 緊急處理程序 .....	G-65-11
一、 減災階段 .....	G-65-12
二、 整備階段 .....	G-65-12
三、 應變階段 .....	G-65-14
四、 鑑識階段 .....	G-65-17
五、 清理階段 .....	G-65-17
六、 修復階段 .....	G-65-18
參、 附錄 .....	G-65-19
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G-65-19

## 圖目錄

圖 1 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災害管理概念圖.....	G-65-1
圖 2 新埔大平製茶廠社區防災地圖.....	G-65-4
圖 3 新埔大平製茶廠甲種搶救圖.....	G-65-5
圖 4 新埔大平製茶廠 RC 棟乙種搶救圖.....	G-65-6
圖 5 新埔大平製茶廠磚造棟乙種搶救圖.....	G-65-7
圖 6 新埔大平製茶廠 RC 棟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G-65-8
圖 7 新埔大平製茶廠磚造棟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G-65-9
圖 8 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G-65-11
圖 9 簡易防災宣導 1.....	G-65-13
圖 10 簡易防災宣導 2.....	G-65-13
圖 11 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後搶救流程圖.....	G-65-14
圖 12 新埔大平製茶廠自衛消防編組.....	G-65-16

## 表目錄

表 1 新埔大平製茶廠緊急連絡資料表.....	G-65-3
表 2 社區資源表.....	G-65-3
表 3 致災因子表.....	G-65-10
表 4 新埔大平製茶廠緊急應變編組聯絡表.....	G-65-14

# 歷史建築 新埔大平製茶廠緊急應變手冊

## 壹、通則

### 一、前言

本手冊目的為使本縣轄內文資點管理人了解面臨災害時的基本應變方式，透過手冊中彙整之災害潛勢因子、災害來臨時的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消防設備簡易檢查要領與防災甲乙圖。依此，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歷史建築災情擴大或重要構件毀損滅失，除依前述防災計畫執行外，亦擬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以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的規定，並參照災害管理的觀念，提出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災害管理概念如 G-65-1 圖 1 所示；其中由應變階段與清理階段為本研究所提之緊急處理，並研擬其程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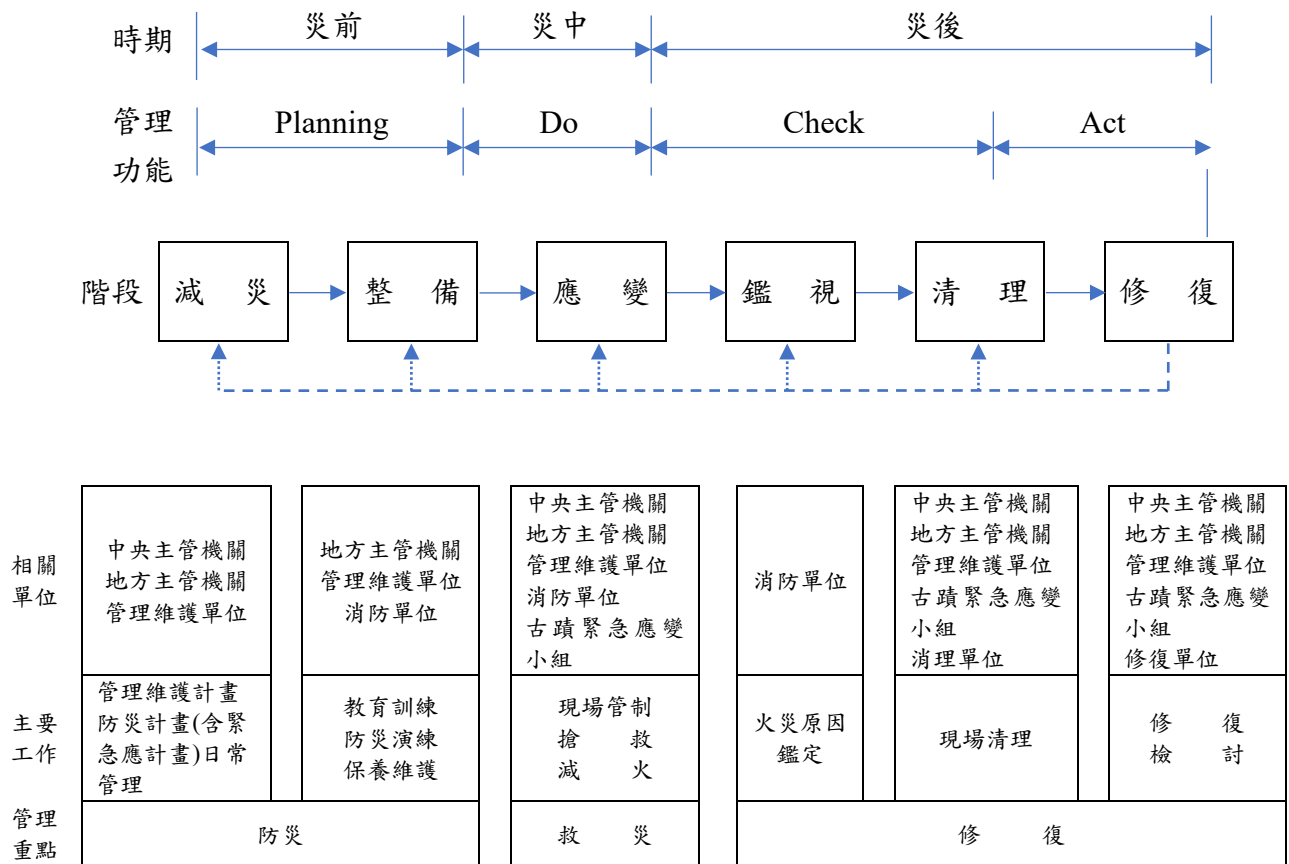


圖 1 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災害管理概念圖

## 二、基本資料

### (一) 古蹟歷史建築基本資料

**區域：**新埔鎮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 13 鄰大平窩 134 號

**是否開放：**否

**創建年代：**1934 年

**登錄理由：**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表現出新埔大平窩地區往日茶產業生產製造歷史，是區域產業發展沿革的重要見證。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1) 日治時期所建的製茶工廠，為當時的新式製茶工廠。

(2) 為磚木混合二層樓產業建築，屋頂木屋架為西式桁架、瓦作為傳統閩南瓦，具不同文化構造之結合，頗有保存價值。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屋面材料及工法皆為新竹地區客家形式。

**公告文號：**府文資字第 1070100634 號

**公告日期：**2018/06/28

**定著土地範圍：**新埔鎮太平段 243、252、255、256、257、258、265 地號

**歷史沿革：**

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了瞭解臺灣茶葉概況，進行茶葉調查，並著手制定茶葉政策與推行改革計畫。其中，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1(1898)制定「臺灣茶葉取締規則」，再於大正 9 年(1920)11 月重新修訂公布，依規定製茶業者需設立「茶葉組合」，希望透過公司組織化的機構，協助茶葉製造與改良及販售通路的拓展，從此茶農成為茶菁的提供者。「茶葉組合」日後也成為臺灣地方茶葉改良的基本執行單位。日治後期臺灣總督府執行的茶葉獎勵計畫，也無不以「茶葉組合」作為基本輔助單位，所以直接促成各地「茶葉組合」紛紛成立，成為台灣地區茶產業文化的基礎與特色。

「大平製茶工廠」的創立，即是依「臺灣茶葉取締規則」中，有關「茶葉組合」的規範而設立的。「大平製茶工廠」設立於昭和 9 年(1934)6 月，原名「大平窩茶葉組合製茶工場」，在創立前於大正 9 年(1920)臺灣總督府開始鼓勵生產紅茶，直至昭和 9 年(1934)時，因臺灣紅茶盛產，而開始實施紅茶檢驗。早在昭和 5 年(1930)時，因南洋茶業的興起與競爭，臺灣進入戰時經濟體制的「統制經濟」階段，致使以外銷為主的台灣茶價暴落。當時新埔的茶工廠大約有 15 所，每座廠區面積都不小，受到的衝擊也很大；還好因關西地區所產的紅茶，在國際市場打

出一片天，穩住市場局勢；新埔亦產紅茶，品質只稍遜於關西地區所產的紅茶，也因此使得「大平窩茶葉組合製茶工場」在創立時，即以粗製茶、粗製紅茶為主；再加上臺灣總督府鼓勵丘陵台地區域的種植，得以在創立初期獲利，並成為大平窩重要的產業結構之一。

### 建築特色：

「新埔大平製茶工廠」初建時為一座二層樓磚造承重牆建築，牆體以順砌法組砌，平面為橫矩型。屋頂為歇山頂，屋面鋪設紅色仰合瓦，施小脊及垂脊，屋面材料及工法皆為客家形式，屋架為木造洋小屋之真束小屋組，陸樑出挑於柱面，上承母屋及屋面形成出檐。除正立面一樓窗洞上緣及二樓窗洞下緣有凸出牆面之水平磚條外，立面無其他裝飾，入口過路表面以油漆書寫「大平製茶工廠」。戰後於左側及後側皆有增建建築，左側為三層 RC 建築，屋頂為平屋頂。平面為長矩形。牆面水泥粉刷施做表面上漆。三樓正立面設陽台，陽台及屋頂女兒牆以水泥花磚作為裝飾。後側擴建的廠房建築為二層樓，一樓為 RC 構造，表面未施作粉刷層，二樓為磚造建築。

## (二) 緊急連絡資料表

表 1 新埔大平製茶廠緊急連絡資料表

項目	名稱	連絡電話
所有人	劉邦棟	03-5882302
使用人		
管理人		
維護單位		

## (三) 社區資源

表 2 社區資源表

鄰近資源		
名稱	電話	地址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03-5882897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 62 號



### 三、 防災搶救圖種及災害潛勢圖



圖 2 新埔大平製茶廠社區防災地圖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埔大平製茶工廠甲種搶救圖</h3>		場 所 稱 場 名
		新埔大平製茶 工廠
		地 址
新竹縣新埔鎮 竹13鄉道 123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管理人代表: 劉邦棟 0933262824		抵 達 時 間
8分鐘		

圖 3 新埔大平製茶廠甲種搶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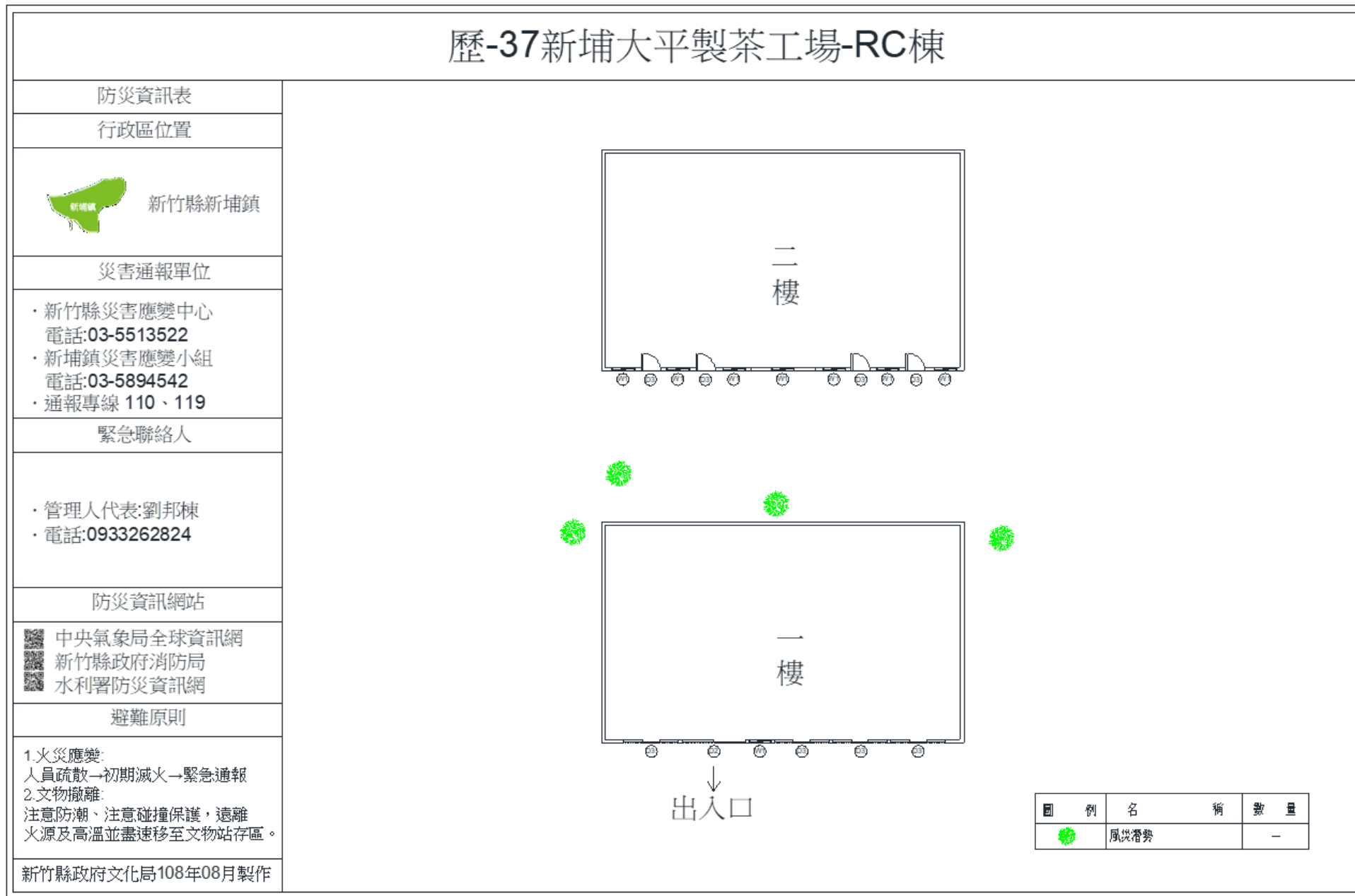


圖 4 新埔大平製茶廠 RC 棟乙種搶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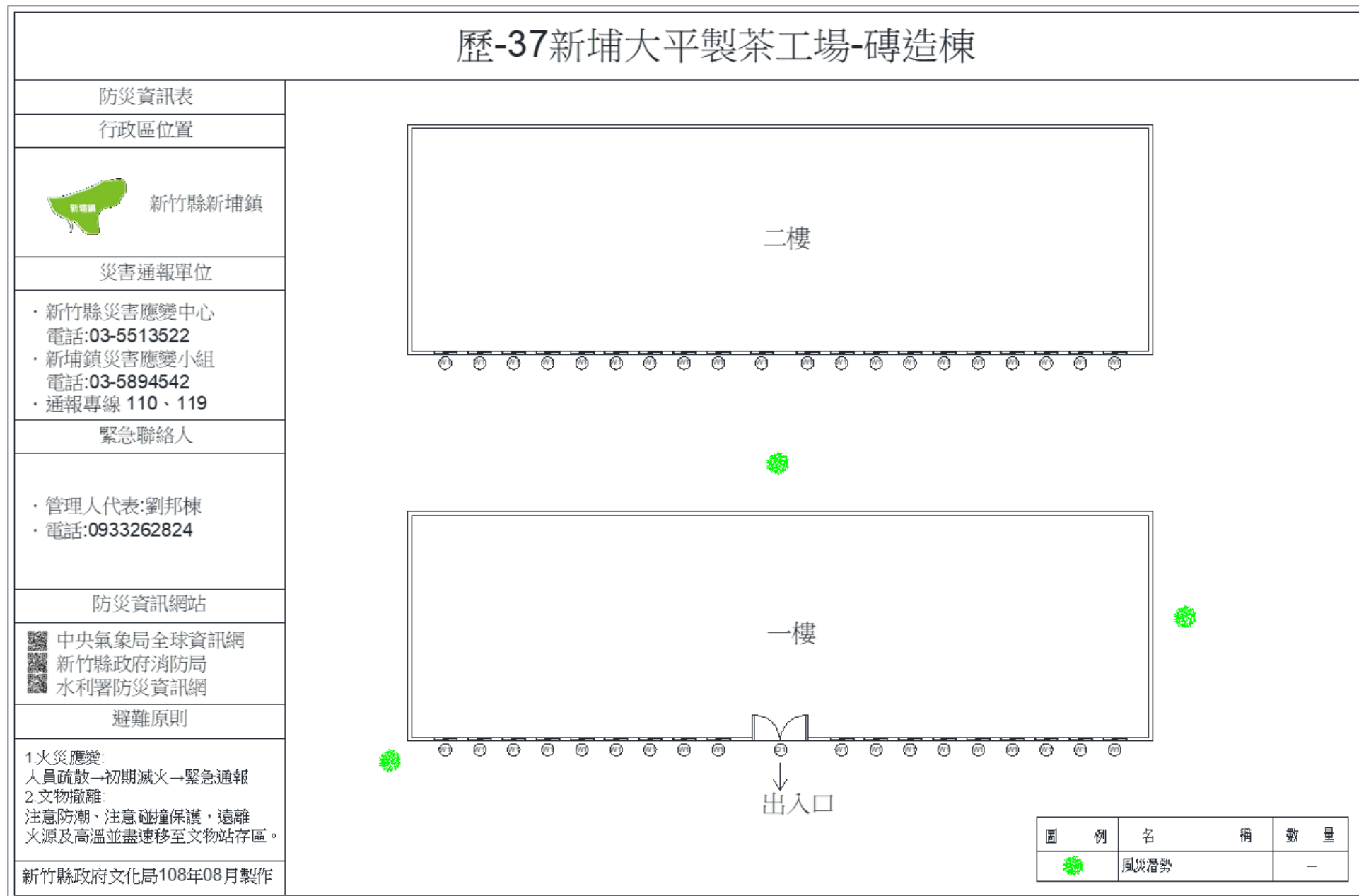


圖 5 新埔大平製茶廠磚造棟乙種搶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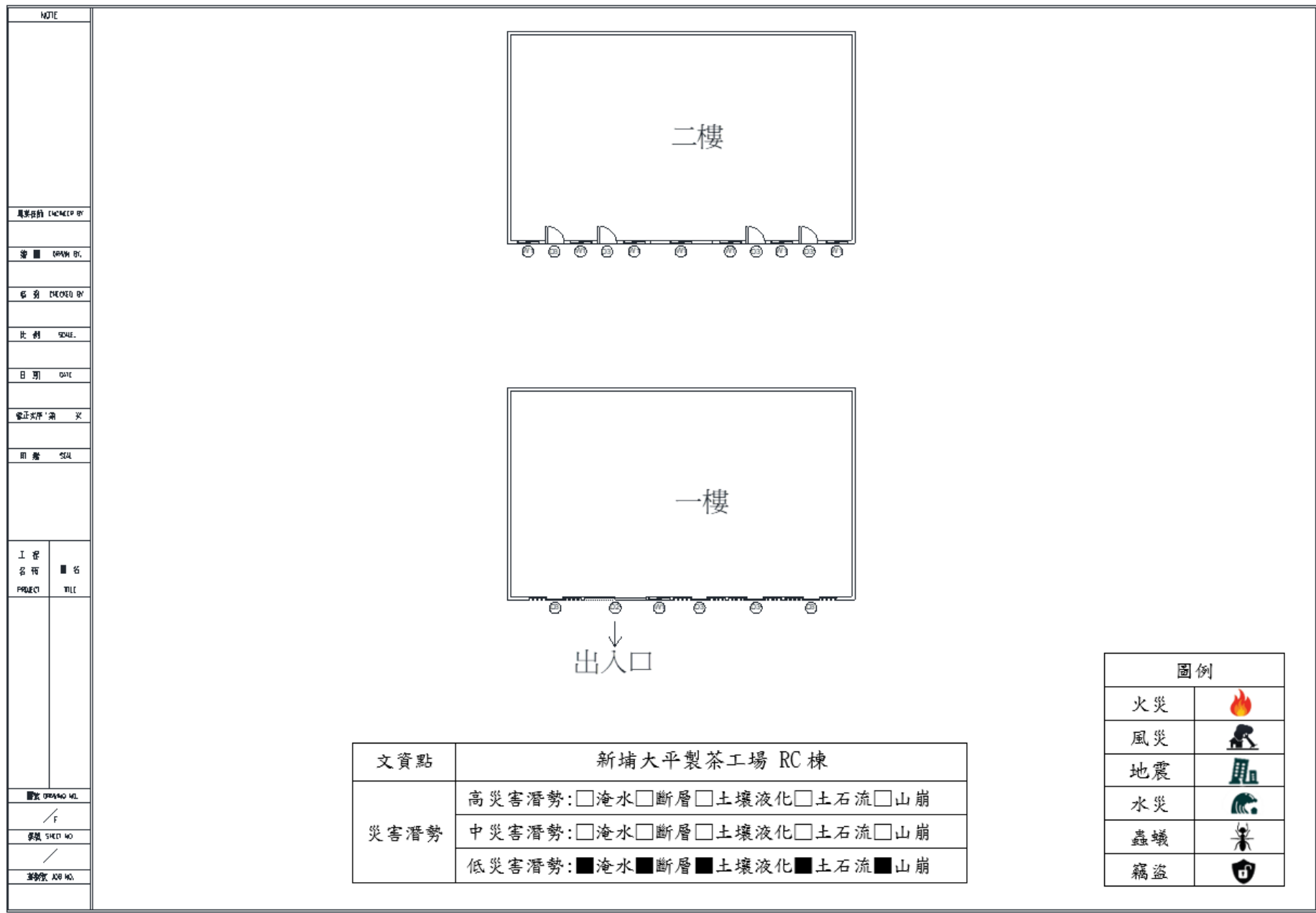


圖 6 新埔大平製茶廠 RC 棟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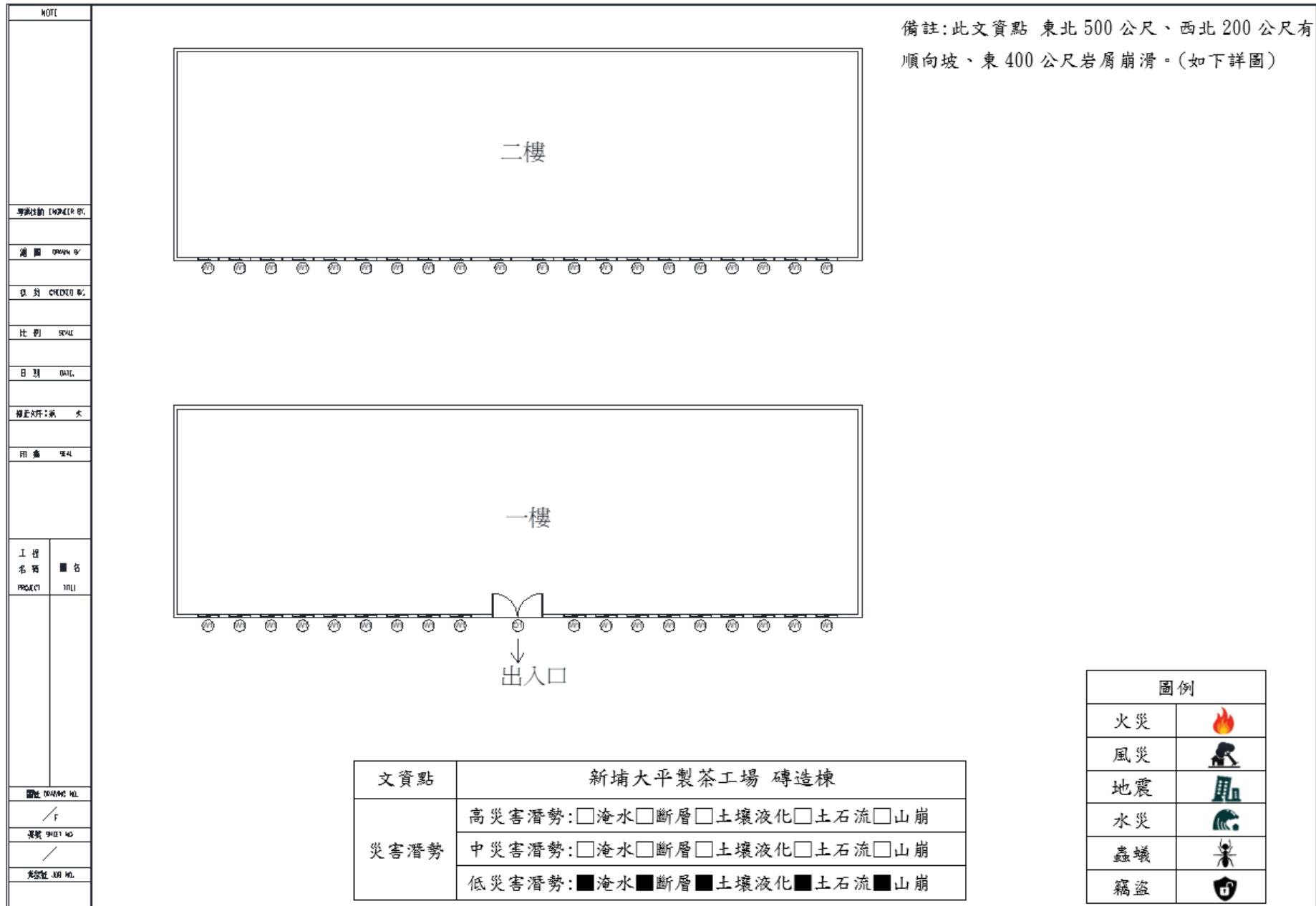


圖 7 新埔大平製茶廠磚造棟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 四、致災因子

表 3 致災因子表

名稱	淹水潛勢			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			土石流、山崩潛勢		
	豪雨	大豪雨	超大豪雨	活斷層	斷層地 值敏感	土壤 液化	土石流	崩塌災害	歷史坡 地災害
新埔大平 製茶廠	X	X	X	X	X	X	X	✓	X

註：✓：有潛在危害；X：無潛在危害。

1. 淹水潛勢：依據中央氣象局評定，國家災害潛勢網顯示，本文資點在到達超大豪雨等級(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時，也沒有淹水潛勢。
2. 斷層潛勢：本文資點所處位置依照國家災害潛勢網顯示，暫無斷層潛勢。
3. 土壤液化潛勢：本文資點所處位置依照國家災害潛勢網顯示，暫無土壤液化潛勢。
4. 土石流潛勢：本文資點所處位置依照國家災害潛勢網顯示，暫無土石流潛勢。
5. 山崩潛勢：本文資點所處位置依照國家災害潛勢網顯示，東北 500 公尺及西北 200 公尺有順向坡、東 400 公尺岩屑崩滑
6. 火災潛勢：平時文資點無人員駐守、無使用明火，並無設置滅火器、監視器及火警警報裝置，若火災發生，無法及時警報進行初期滅火，並通知相關人員。
7. 蟲害潛勢：本文資點後方有樹木植栽緊鄰建築本體，且建築物屋頂為木構造，有可能產生白蟻、蚊蟲等危害。
8. 人為破壞潛勢：平日無人員駐守，夜晚需特別注意外部人員闖入破壞。

## 貳、緊急處理程序

火災的發生期非常短，在台灣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火災案例應變的時間非常有限，故多預防，增加防災觀念是非常重要的。而依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訂立，確實建立緊急應變因應機制及權責，並使管理人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有所依據，可審慎有效地採取緊急應變之措施，使文化資產價值之損害衝擊降至最低。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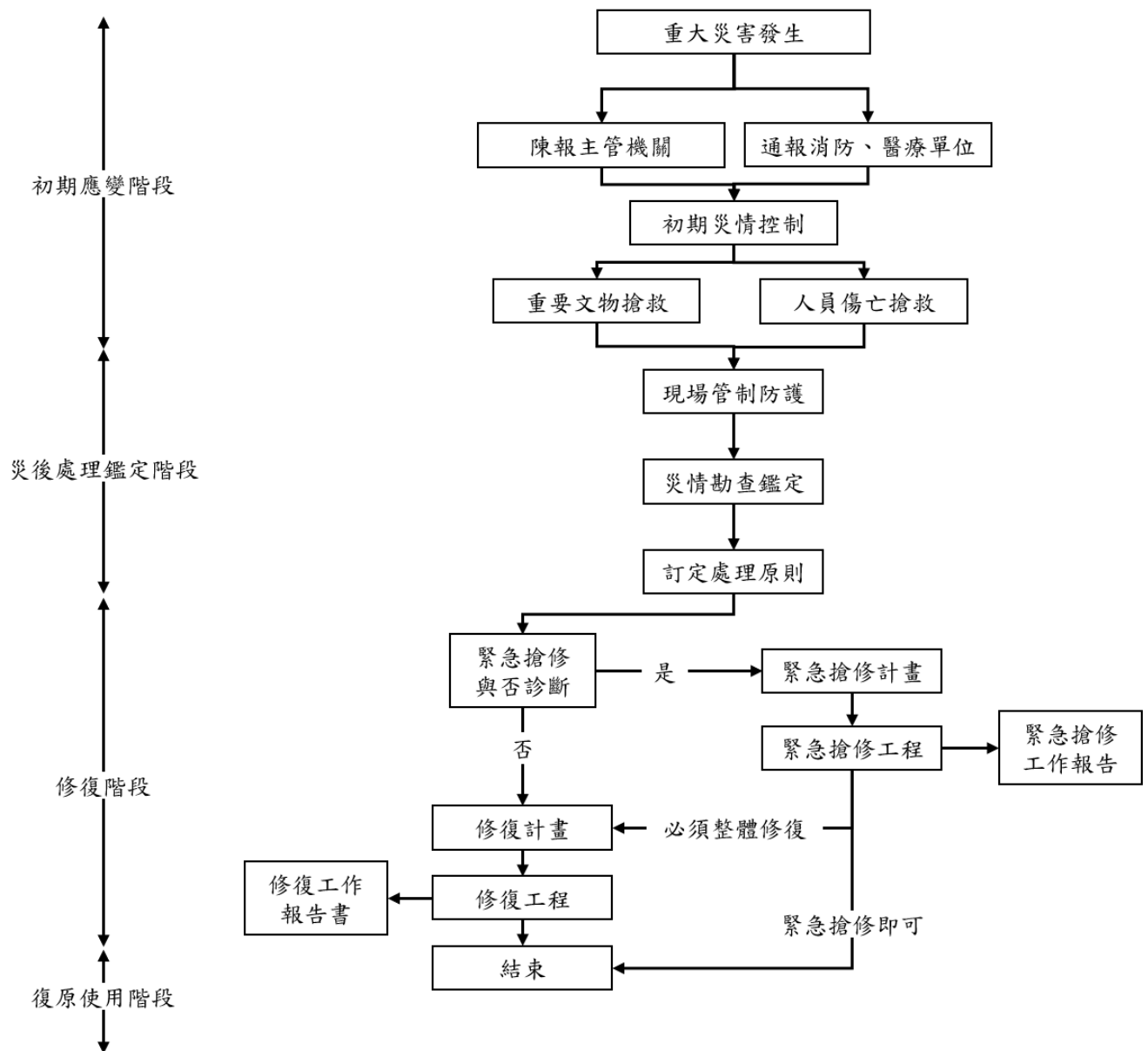


圖 8 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在古蹟歷史建築遭受災害侵襲，以致發生重大損害有修復必要時，應按「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執行訂定應變處理原則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 一、 減災階段

主要是透過政策管理、各種因應措施，防止災害之發生或減輕災害之影響。本文資點現行減災階段執行現況，可分為四種類型：

- (一)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計畫中包含建築本體、周遭環境、設備設施，以這三類作為管理維護的檢查基準，除了日常管理維護外，當災害發生時方能使防災設施發揮功效、減低建築損害。
- (二)硬體設施減災：指的是設置具體的設備，作為事前防備之用。如設置各項防災設備如：滅火器、消防栓… 參考乙種搶救圖等。新竹縣新埔大平製茶廠乙種搶救圖如 G-65-6 圖 4、G-65-7 圖 5 所示。
- (三)日常管理減災：意指對於火災的問題作全面性的規劃，隨時代的變遷來調整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非以硬性的具體建設解決問題。如古蹟內全面禁止使用火源、吸菸等計畫是行動的依據，事先擬定災害管理計畫，協調各部門採取一致的行動。
- (四)防災及緊急應變資訊：各古蹟歷史建築日常即須彙整各項防災及緊急應變資訊，於日常進行災害應變模擬、災時即時取得所需資訊與資源，將災害損害降到最低。緊急連絡資料表如 G-65-3 表 1、社區防災地圖如 G-65-4 圖 2、甲種搶救圖 G-65-5 如圖 3、乙種搶救圖如 G-65-6 圖 4、G-65-7 圖 5、鄰近社區資源如 G-65-3 表 2。

## 二、 整備階段

為確保當各類災害來臨前做足充分準備，並且管理人亦具備足夠的能力熟悉緊急應變程序，因此整備階段為相當重要的環節，當災害發生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團隊應啟動自衛防災編組以確保防災應變能力發揮作用，因此整備階段應包括兩項工作：

- (一)日常訓練：建立緊急行動中文資點管理團隊各分組的職權與責任，同時建立防災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積極參與文化主管機關辦理防災教育課程與火災疏散避難演練與緊急應變小組操作訓練。
- (二)災害預警：於災害未發生前，預先發布警告訊息，提醒古蹟及歷史建築內人員進行防災準備，並妥善保護內部存放之重要文物，確保負責文物搶救之人員清楚文

物擺放位置。

而針對不可移動或無法輕易移動，且具重要價值之文物，須在乙種搶救圖上標示位置，提供人員於救災時能夠降低受損情形。另一方面，在不破壞、影響文物本質的情況下，可對其進行防火、防水、防震等措施，以避免災害時對文物造成損害。



圖 9 簡易防災宣導 1



圖 10 簡易防災宣導 2

### 三、應變階段

災害發生時的因應措施，除了依照已擬定之災害應變計畫外，對於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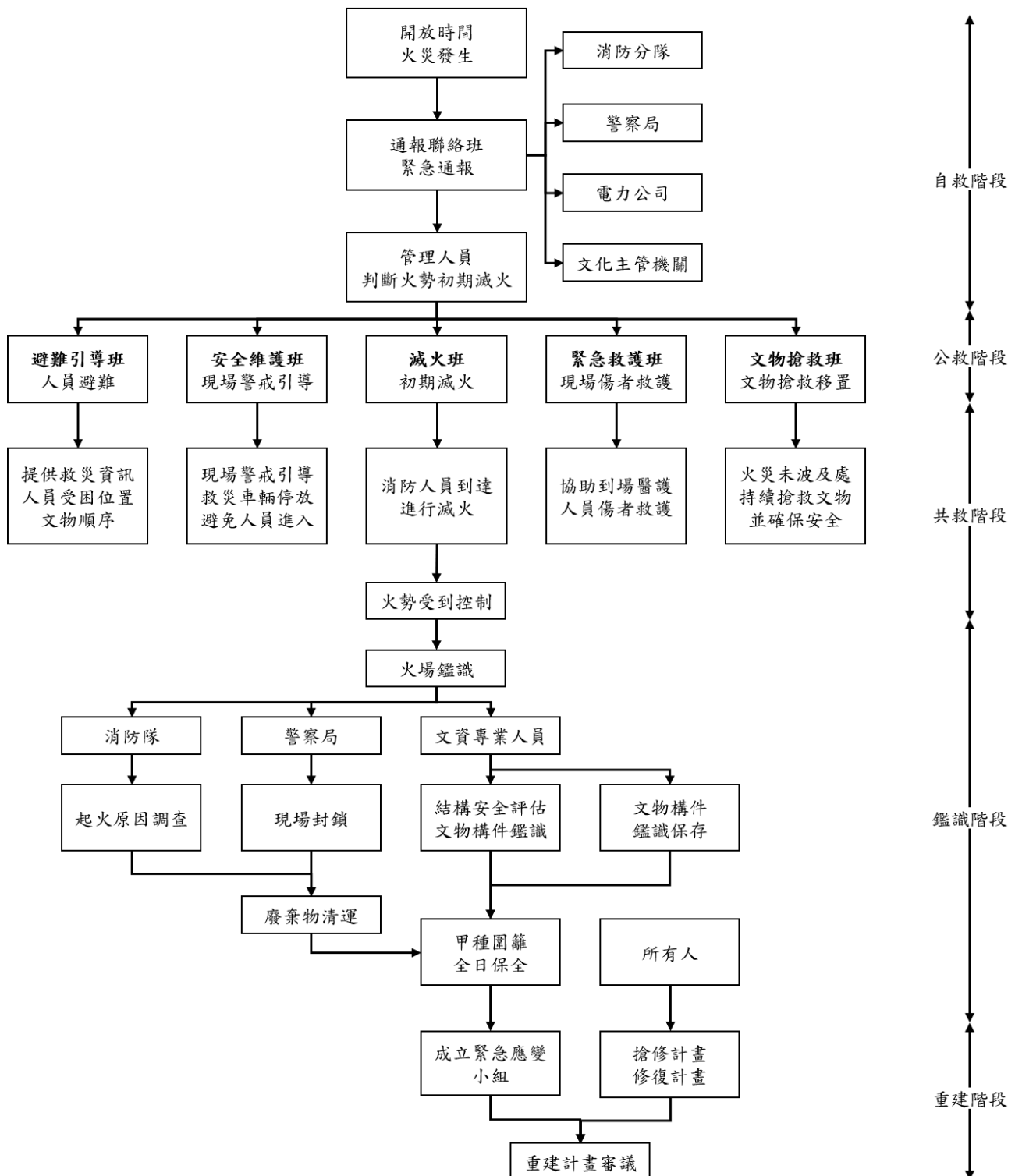


圖 11 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後搶救流程圖

(一)災害緊急通報時期：於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之際於第一時間進行各級政府災害權責單位複式多元通報。

(二)災害應變中心時期：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時成立，主要任務為動員救災人力

並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第一時間搶救古蹟與歷史建築周邊人民生命及重要文物，必要時須迅速疏散人員並進行臨時安置。災害應變中心主要工作如下：

1. 避難引導：即時通報古蹟歷建內部人員位置之資訊，並依照事前規畫之避難路線進行人員避難引導，盡快撤離。
2. 安全維護：通報人員結束通報後，依照甲種搶救圖標示之救災車輛停放位置進行管理，疏散非相關人員。
3. 初期滅火：於救災人員抵達前，在確認自身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初期滅火動作，以期降低災害損失。
4. 緊急救護：在醫護人員抵達前進行基礎救護動作、安置傷者及記錄受傷情形，也可向社區防災地圖中規畫之醫療單位求援。等待救護人員抵達，可快速知悉傷員情況，並協助進行救護。
5. 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及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災害發生時針對重要文物撤離任務，另行設置文物暫存區進行保存與防盜管理。
6. 緊急動員：供公眾使用之古蹟與歷史建築遭受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需透過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各方共助及公助團體投入協助。
7. 防治二次災害：火災或地震後古蹟及歷史建築可能發生崩塌或倒塌等嚴重的二次災害不僅會加重損害，更使內部文物遭遇嚴重威脅。災害應變中心啟動後應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屬性進行緊急防護，並通報主管機關現場會勘。

### (三)建議緊急應變編組及搶救程序

依內政部消防署 98/07/17 修正—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第六款災害應變管理注意重點明訂並指派防火管理專責人員並每年辦理演練：

表 4 新埔大平製茶廠緊急應變編組聯絡表

平日有無人員	平日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1	管理人	劉邦棟	03-5882302

1. 自衛消防活動：
  - (1) 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 119，並應向 119 強調該處之重點文物所在，俾便優先處理。
  - (2) 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會合地點、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 (3) 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 (4) 當地震發生時，為防止混亂恐慌，須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同時掌握受傷人員損壞情形等資訊，向主管機關及消防機關回報，並注意訊息一元化之聯繫回報。

2. 緊急應變編組屬性：

日常人員 0 人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

日常無人員駐守管理的古蹟歷史建築，該文資點緊急應變應藉由下列方式落實：

- a. 委託保全公司整合防災設施與緊急通報，確保災時應變力。
- b. 強化敦親睦鄰，委由鄰近居民或商家於緊急災害時依序通報。
- c. 初期滅火：依據乙種搶救圖標示之救災設備進行初期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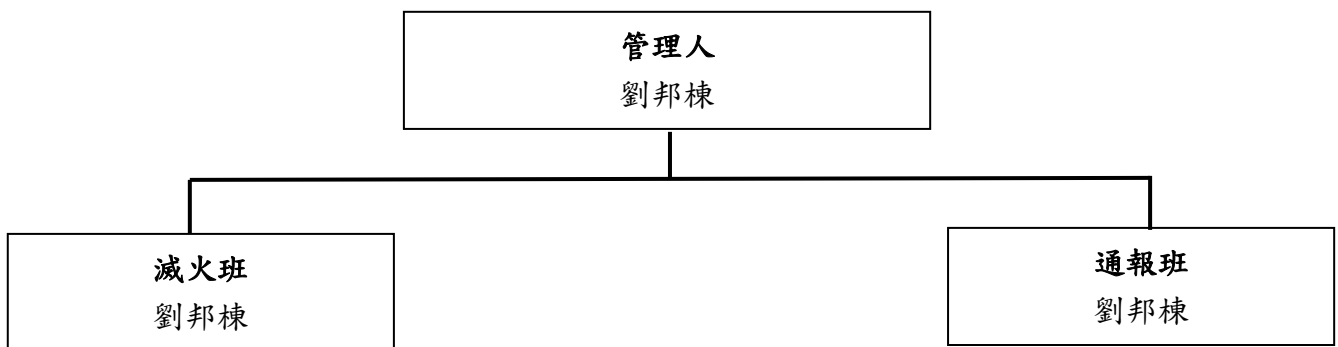


圖 12 新埔大平製茶廠自衛消防編組

3. 災害發生時，管理人進行緊急應變統籌工作，由引導班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本文資點撤出之重要建築構件進行保護及防盜機制，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4. 管理人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5. 災時搶救建議：

- (1) 依據：依內政部消防署 98/07/17 修正一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第七款第二目明定：古蹟歷史建築物主管機關，應將轄內列管古蹟歷史建築主動提供消防機關（消防機關亦應主動詢問），該建築結構、內部空間規劃、珍貴文物優先保護對象、管理人員資料、緊急聯絡電話等救災資訊。本計畫擬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將上述資料彙整函文提供消防機關備查。

(2) 搶救策略：

- a. 古蹟、非 R C 或石砌歷史建築結構燃燒：

為避免水損大於火損，優先使用滅火器或自來水源進行初期火災撲滅，消防隊救災時應採水霧降溫滅火，避免造成二次損害。若使用

化學滅火藥劑（如乾粉）進行滅火，於火災調查完成後盡速清潔以避免腐蝕。

b. 屋頂燃燒：

為避免強力水柱灌救破壞屋頂結構、防水層等，當燃燒範圍擴大至屋頂層時，應朝上方撒水，使水源採雨淋狀落下滅火，避免造成二次損害。

c. RC 或石砌歷史建築火災：

此類構造屬不燃材，因此火災發生時消防救災採可燃物移除法、降溫法或中斷連鎖反應達到救災功效，災後應仔細評估檢查結構體受熱產生的構造損害程度。

d. 戶外雜草、廢棄物燃燒：

優先使用自來水源、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初期滅火失敗於消防隊抵達現場後採兩線救災，以細水霧形成水幕牆阻隔熱源損害古蹟歷史建築、在確保可燃物無飛散之虞時強勢撲滅火源。

#### 四、 鑑識階段

災害發生後，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人應配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及消防機關進行災害成因及地點的調查，若為火災則以消防單位為主，但管理維護單位、古蹟緊急應變小組應適時提供指導，以確保古蹟歷史建築的二次傷害與鑑識結果的可靠度。

#### 五、 清理階段

針對災後的古蹟及歷史建築進行災後研判、分類、保存、列冊通報等工作，負責清理的單位應接受管理維護單位、古蹟緊急應變小組提供指導。

##### （一）古蹟歷史建築災後緊急清理保存操作原則

1. 保護資料原則：現場各項資料物件未處理前不得離開現場：
  - （1）文物類：如匾額、石碑、圖像、展示品等。
  - （2）構材類：如崩落之木樑、木柱、木板及次要構件。
  - （3）磚瓦泥塑類：如崩落但尚保存良好的磚瓦；泥塑或雕刻等。
  - （4）傢俱類：重要保存之各類傢俱類。
2. 保全現場原則：設置甲種鋼板圍籬與全日保全設施/設備。以防止不肖份子入內破壞現場環境及避免重要構件遭竊。
3. 資訊公開原則：明快宣示政府政策及民眾對古蹟歷史建築的心靈撫慰。

##### （二）古蹟歷史建築災後清理緊急應變程序

1. 緊急前置階段(0~7 日完成)
  - （1）管理人：古蹟歷史建築於火災發生後，現場應第一時間設置甲種圍籬，

並擔設臨時性保護棚架以暫時保護現場各項資料，避免因天候影響及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破壞重要文物。

- (2) 損壞通報：管理人於災後進行損壞勘查，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專業學術組織進行災後損壞調查，詳細記錄重要文物、建築重要構件及建築物損壞資訊，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3) 主管機關：應立即會同專家學者成立應變小組，與消防單位至現場勘查，以初步了解災害起因並掌握受災範圍與損壞狀況。

## 2. 清理保存階段(7~60 日完成)

於緊急前置階段相關事項完成後，3 日內開始進行現場清理與保存調查工作，並應於 60 日內完成清理保存調查工作，現場清理保存調查工作分為保護規畫與調查記錄。

## 3. 分析研判階段(60~90 日完成)

- (1) 古蹟歷史建築災後結構安全分析，並評估未來修復在利用時是否安全及可沿用判斷。
- (2) 針對未來防災規劃進行全盤評估，包括主動防災管理維護與強化人員編組訓練與防災常識訓練。
- (3) 古蹟歷史建築屬公有財，管理人遵從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亦重視文化資產災後民眾心理層面的影響。

## 六、 修復階段

依據清理報告書調查內容，提出修復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進行發包。修復單位應接受管理維護單位、古蹟緊急應變小組適時提供指導。



## 參、附錄

### ● 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
- 二、目的：古蹟、歷史建築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由於構造傳統且年代久遠，抗災性遠較現代建築薄弱。為強化此類場所之安全防護，完善場所自身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綱領。
- 三、適用場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 四、場所致災因子：
  - (一)用火致災因子：
    1. 早期興建之古老木造建築物，建材裝潢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
    2. 寺（宮）廟可能有放置大量金紙，且多有祭典使用線香、蠟燭、油燈、香爐、合香器具等火源，增加建築物內可燃物及引火。
    3. 寺（宮）廟遠境、祭祀活動，其香擔、神轎常有暫置其他寺（宮）廟內，其內之香爐、香末、金紙、煙火等，如未實施安全管理，可能因不慎而起火。
  - (二)用電致災因子：
    1. 用火用電設備或線路，多較為老舊線路，且大量使用光明燈、延長線等；另香擔裝飾照明、彩色燈光設備與延長線接廟內電源，火災潛在危險性較高。
    2. 陳列展覽物品之光源，如使用白熾燈泡，亦可能成為起火原因。
    3. 內部人員使用電器方式，如欠缺防火意識，可能不當使用電器或過載使用。
  - (三)修復施工致災因子：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匠師工具可能不限於傳統手工具，而使用電動機具，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 (四)縱火致災因子：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 (五)天然災害致災因子：地震時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另古蹟、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
  - (六)其它致災因子：
    1. 古蹟、歷史建築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2. 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

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員之情形。

3. 照明設備可能較為不足，視線不明，影響逃生順暢。
4. 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5. 周遭商業活動可能使用火源，或相鄰建築物有堆積物品佔據防火間隔等情事。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有遭附近建築物起火延燒之危險，位處偏遠人口稀少地區，可能有發生火災無人通報消防機關或無人實施初期應變之情形。
6. 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7. 消防機關火災搶救人員可能不熟悉古蹟、歷史建築存放重要文物位置，救災時未優先搶救而造成損傷。
8. 鄰近建築施工引發火災或產生火星、火花等微小火源飛散掉落，古蹟、歷史建築有起火燃燒之虞。

##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 (一)火源管理：

1. 使用蠟燭、香爐、點香器具等，應注意相關器具之固定，避免發生傾倒、掉落或其他危險，並得於器材附近明顯處提示安全使用方式或由人員協助使用；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應禁止放置可燃性物品，並放置滅火器材備用。蠟燭、香爐等火源，可於每天結束參拜時間後由管理人員熄滅，以降低夜間火災發生危險。
2. 內部應禁止吸菸、生火、烤肉、燃放爆竹、明火表演、施放天燈等活動，並應避免於古蹟內部進行生活相關用火行為（如煮食、瓦斯爐泡茶等）。
3. 於繞境、祭祀活動時，香擔、神轎等停放處應與建築本體或重要文物保持距離，並不得置放可燃物。辦理活動時，如有使用火源情形，應注意相關使用火源安全管理，並應有防護人員攜滅火器材戒備。
4. 應避免於內部堆放大量金紙、線香、香末或其它可燃物，並注意其他類似可燃物之安全管理。

### (二)用電管理：

1. 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2. 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3. 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4. 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5.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6. 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 (三)施工期間管理：

1. 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2. 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縱火防制：

1. 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2. 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3. 為免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4. 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5.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天然災害防範：

1. 地震：
  - (1) 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
  - (2) 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2. 雷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其它防火事項：

1. 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2. 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3. 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4. 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如點香）。
5. 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6. 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7. 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8. 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9.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10. 為降低古蹟、歷史建築因鄰近建築施工致起火燃燒之危險性，平時管理（內部）人員應與鄰近建築管理權人、住戶與商家保持良好睦鄰關係，建立施工通知聯繫與防範火災機制，並加強宣導與演練。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內部或有其它典藏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除一般之自衛消防編組外，並得設置文物搶救人員，惟應以人員疏散及人命搶救為優先。
- (二) 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重點文物所在，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 (三) 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 (四) 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七、其他：

- (一) 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轄內列管古蹟、歷史建築主動提供消防機關，預先掌握該建築結構、內部空間規劃、珍貴文物優先保護對象、管理人員資料、緊急聯絡電話等救災資訊。
- (二) 查詢文化資產：消防機關可主動至現場進行檢視或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 文化資產綜合查詢頁面查詢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公布現況，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